

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
整体支出

主管部门：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12月31日



李庆林

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目的

通过支付在职人员和聘用人员、退役军人的工资福利、五险费用、公用经费维持了城市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。保障居民生活权益。保证资金支付及时、严格管理资金支付、确保资金使用到位，使用合理。做好以上工作也能够有效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开展。保证本县域内城市管理工作顺利进行以及能够更好的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付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项目资金产出情况

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我县财政项目执行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，此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，财政拨款金额为 653.25 万元，涉及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7.14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年底，预算执行为完成支付 653.25 万元业务经费，其中在职人员费用支出 382.02 万元、退役军人（援助岗位）费用支出 49.3 万元、聘用人员费用支出 134.09 万元、公务费支出 11.5 万元、业务经费支出 57.69 万元、上年结转支出 1.74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

三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我单位在项目资金申请环节，严格按照国库支付流程、根据本单位实

际需要、向县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；在资金使用环节，严格遵守县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办法，办理款项支付流程，。在会计核算环节，对本项目资金实际单独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留存好原始凭证。通过以上环节的管理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。

四、后续工作计划

保障资金安全,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国库支付流程进行申请支付。保证资金及时发放。

(二) 措施及办法

严格按照国库支付流程向县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；在资金使用环节，严格遵守县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办法，办理款项支付流程。在会计核算环节，对本项目资金实际单独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通过以上环节的管理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。